

证券代码：300173

证券简称：福能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行政 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福能东方”）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062024033号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立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2025年12月1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〔2025〕27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主要内容

“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能东方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及你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福能东方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：

2020年6月，福能东方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宇精雕）与重庆市中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中光电）约定，先由重庆中光电向大宇精雕支付虚假货款，大宇精雕确认虚假应收款，大宇精雕再以虚

构采购业务、支付预付款的形式，最终将资金转回重庆中光电。大宇精雕通过上述方式少确认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、虚增预付款，导致福能东方 2020 年虚增利润 35,798,468.98 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 120.18%。2021 年大宇精雕对上述虚增预付款确认减值损失，导致福能东方虚减利润 22,650,928.29 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利润总额的 6.64%。福能东方 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公司公告、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、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福能东方 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责令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50 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的处罚决定，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提出的事由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、申辩及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”

据悉，广东证监局同日对相关责任人员下发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相关责任人员不属于公司现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. 上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事项内容是涉及公司原子公司大宇精雕违法违规事项。公司已于 2024 年一季度完成大宇精雕 100% 股权出售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大宇精雕业务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无关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。

2. 公司判断上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存在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七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

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第 10.5.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”的情形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但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3. 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. 公司针对此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将深刻反思，吸取教训，对历史违规事项进行积极整改。后续公司将加强业务监管和财务管理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，持续完善内控运行程序，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5. 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0 日